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
聯絡人：組員吳思遠
聯絡電話：自動02-22309690
傳真電話：自動02-22309690
電子信箱：a691189@cc.tp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警專練字第1120009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學員生服裝著用補充規範」1份，自112年10月12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學生總隊、訓導處

副本：教務處、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科技偵查科、通識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代理校長 葉爾煙

裝

訂

線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學員生服裝著用補充規範

112 年 10 月 11 日警專練字第 112C1D001993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生精神品德教育暨生活管理實施要點」暨「學生總隊年度工作計畫」訂定。

貳、目的

- 一、學員生服裝著用，除依規定穿著整齊制服外，為達生活與禮儀教育合一、貫徹多元教育之目標，並因應本校教育目標及不同場合、氣候變化等需求，特訂定本補充規定，含在校期間及「采風日」、「校外教學」、「校外參觀活動」、「運動服」、「假日、外出」、「冬夏季」等各種時機之服裝著用規定。
- 二、為端正學員生日常服裝禮儀，利用在校學習期間，教導學員生出席正式、日常休閒等場合應著適合之服裝，期以提升學員生自我品味，展現自信、專業、守紀律、有朝氣、活力之警專人。

參、內容

- 一、因應氣候變化、執勤需要並兼顧服儀教育目的，在校期間制服著用樣式規範如次：
 - (一)本校典禮、集會、團體活動、重要勤務(如預備教育期間、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大會、訓育活動、專題演講、聯合早晚點名、國慶勤務、校慶勤務、貴賓蒞校視導勤務等)著用制服樣式由總隊(大)值星官或承辦單位參照員警制服換季時間表宣布實施。
 - (二)執行一般勤務時，得自行決定著用適當之制服樣式。
 - (三)前揭情況外，每日上午早餐時間宣達當日制服著用樣式，午休後由各中隊律定所屬學生著用制服樣式。
 - (四)冬季氣溫低於 15°C 時，得加穿校發運動服外套；除執勤時段外，夏季氣溫高於 30°C 時，上衣得改穿校發短袖運動衫，加(改)穿時機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二、「采風日」服儀教育重點，以紳士、淑女之正式或日常休閒服儀為穿著樣式，服裝內容依季節區分，說明如下：
 - (一)服裝規定：
 - 1、男性學員生：
 - (1) 冬季

- A、正式場合服裝：西服、長袖素色襯衫、西褲、領帶（領帶夾）、皮鞋。
- B、休閒（多元）服裝：外套（如毛衣、羽絨衣、機能衣、中山裝、巴拿馬裝、連帽外套）、休閒上衣（如襯衫、POLO 衫、帽 T 等）、長褲（如休閒褲、牛仔褲）、包鞋（禁露腳趾、腳跟，且應著襪）。

(2) 夏季

- A、正式場合服裝：短袖素色襯衫、西褲、皮鞋。（領帶配帶與否，視氣候溫度，權宜決定之）
- B、休閒（多元）服裝：休閒上衣（如襯衫、POLO 衫、T-shirt 等）、長褲（如休閒褲、牛仔褲）、包鞋（禁露腳趾、腳跟，且應著襪）。

(3) 春秋

- A、正式場合服裝：長袖素色襯衫、領帶（領帶夾）、西褲、皮鞋。
- B、休閒（多元）服裝：休閒上衣（如襯衫、POLO 衫、T-shirt、帽 T 等）、長褲（如休閒褲、牛仔褲）、包鞋（禁露腳趾、腳跟，且應著襪）。

2、女性學員生：

(1) 冬季

- A、正式場合服裝：素色套裝（正式及膝裙/長褲、絲襪）、有跟包鞋。
- B、休閒（多元）服裝：外套（如毛衣、羽絨衣、機能衣、連帽外套）、休閒上衣（如襯衫、POLO 衫、帽 T 等）、休閒褲、球鞋（應著襪）、非球鞋類之包鞋（得免著襪，禁露腳趾、腳跟）。

(2) 夏季

- A、正式場合服裝：素色短袖襯衫（或針織衫）、正式及膝裙（或長褲）、有跟包鞋。
- B、休閒（多元）服裝：休閒上衣（如襯衫、POLO 衫、T-shirt 等）、膝裙/休閒褲、球鞋（應著襪）、非球鞋類之包鞋（得免著襪，禁露腳趾、腳跟）。

(3) 春秋

- A、正式場合服裝：素色長袖襯衫（或針織衫）、正式及膝裙（或長褲）、有跟包鞋。
- B、休閒（多元）服裝：休閒上衣（如襯衫、POLO 衫、T-shirt、帽 T 等）、膝裙/休閒褲、球鞋（應著襪）、非球鞋類之包鞋（得免著襪，禁露腳趾、腳跟）。

(二)除體技課程及警技、軍訓等按課程服裝穿著外，其餘時間均依本規定穿著，並佩戴識別證。

(三) 采風日若遇期中、期末考試週，則全校順延 1 週實施。

(四) 采風日服儀教育時間與服裝規定，原則每個學期實施 2 次，自活動當日上午 6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日期以安排於接續長假之放假前 1 日為原則，由學生總隊宣布實施。

(五) 學員生於每一學期間，為能穿著更多樣式服裝，得另舉辦穿著特別服裝(如高中制服或多元服裝)，惟應注意服裝禮儀，符合一般常態習慣，避免影響觀感。

三、學員生「校外教學」、「校外參觀活動」，為建立本校專業形象，衣著比照「采風日」之正式場合服裝規定辦理。

四、學員生假日(請假)外出，服裝以舒適得體為前提，惟不得穿著背心(女學員生不得僅著細肩帶背心)、運動短褲、海灘褲、拖鞋等服飾，以維優良校譽。

五、學員生在校非因上課、運動或公差勤務需要，06:00-16:00 一律穿著規定之整齊服裝，制服上衣應扎入褲內。駕訓課程及游泳課均著校發運動服或隊上統一購買之運動服，游泳課著拖鞋。

六、本案之實施倘學員生個人因病、體質特殊或其他原因須個案處理時，得經向所屬中隊報備後，彈性辦理。

肆、督導考核：

一、各中隊於各次活動實施前，確實宣導學員生預作準備，活動當日及校外教學、校外參觀活動及假日外出前，各隊隊職幹部應確實督導學員生服儀。

二、獎懲規定：「采風日」各中隊於活動當日遴選 1~5 名「最佳服儀楷模」，利用集會時間公開表揚，並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平日考核加減分標準，予以加 0.2 分獎勵，一學期內榮獲 2 次(含)以上「最佳服儀楷模」之學員生，各中隊專案簽請行政獎勵(嘉獎一次)；不依規定服裝穿著者，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及平日考核加減分標準議處。

三、各中隊應隨時指導、規範學員生正確穿著習慣；各大隊並負督導考核之責。

伍、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